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14257289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黃亞蟬女士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姓名：黃亞蟬女士（性別：女、出生年月日：47年10月22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P22144****）。
- 二、違規事實：擔任本市登記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(保母)，未依其托育專業提供正確且適齡適性之托育服務，使幼兒於托育地身體出現多處瘀傷，且未即時告知家長知悉，認定其照顧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，處公布姓名。

市長 侯友宜